

嶺東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104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效並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適用之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3年之專任教師，且前兩年內未曾獲得本獎勵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教學前一學年度評量平均成績在院、中心平均80分（不含）以上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
 - （一）教材教法適當、課程內容充實、學生學習（含展演）效果優良者。
 - （二）創新教材教法、善用網路教學平台，實施數位教學有具體成效之教師。
 - （三）教學融合產業實務或輔導證照取得，績效良好且有具體成果者。
 - （四）英語教學獲得學生肯定且有具體事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以英語授課（非英文相關課程）且學生反應良好，足以展現教學特色者。
 2. 英語教學效果顯著，輔導學生參與英語檢定具有成效，足以展現英語教學特色者。
- 四、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遴選乙次，獲獎教師除記嘉獎乙次外，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以資鼓勵。獎勵金由當學年獎補助款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獎勵金額依年度項下預算調整分配。
- 五、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由遴選委員會選拔之，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六、推薦方式：本辦法第3條各款之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推薦4至5名教師參與遴選。
- 七、推薦單位應於規定期間內將推薦人選名單送交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須於每年11月20日前選出該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10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2位），並提請校長於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
- 八、教學優良之獲獎教師應於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與活動中，進行教學經驗與心得分享，以協助提昇整體教師之教學品質與成效。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